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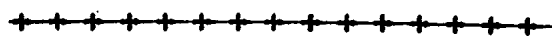
# 大藏經索引

第 22 冊

經疏部(四)

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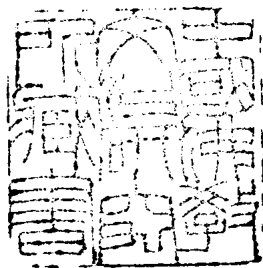
# 大藏經索引



第二十二冊

經疏部

四



新文豐出版公司 影印

# 簡介研讀大藏經的工具書

楊 白 衣

## ～法寶總目錄與大藏經索引之功用～

研讀大藏經是每一位佛子嚮往的終身大事，不研究則已，若想研究，則非賴特殊工具書莫辦。過去研究佛學，一、靠辭典，二、靠年表，三、靠經書目錄，但這些工具書已無法收到事半功倍之效，勢必另覓他途解決。

日本學者對此提供了最有力的工具書二種，其嘉惠學界之深，誠令吾人嘆為觀止！此二種工具書，一曰『法寶總目錄』，一曰『大藏經索引』。案此二部書之主要功用如下：

### 一、法寶總目錄之功用可查下列事項：

- (一)知著者而不知其著作。
- (二)知經書而不知著者、譯者。
- (三)知經書而不知有無異譯本。
- (四)知經書而不知何代、何年、何人之著譯。
- (五)知經書而不知內容章節。
- (六)知經書而不知在何處（第幾冊、幾頁）
- (七)知經書而不知有無前人之註解。
- (八)查著譯者之籍貫、俗姓、生卒年。
- (九)查經書之原名、漢譯名、日譯名。
- (十)查經書在各種版本之歸屬。

### 二、大藏經索引之功用有下列事項：

- (一)查法相、名數之所在以及定義等。
- (二)查人名、地名等所有固有名詞之原名，出現次數以及同名異人。
- (三)查某一術語在某一部經書中之用例、定義、異名及在各宗派中之觀點。
- (四)查五十種分類項目（詳如下表）之所在以及佛教的人生觀、宇宙觀。
- (五)查典籍之解題以及在國際上現今的研究成果。
- (六)查每冊藏經之詳細內容以及佛教之觀點。

W671/06

《法寶總目錄》共三巨冊，除檢查上述各種要目之外兼有經錄的性質，不但收錄了各版本藏經，如《明藏》、《卮藏》、《卮續藏》等目錄，以及名庫所藏之書目，且有智旭大師的《閱藏知津》與陳實的《大藏一覽集》，可查每一部經律論（一七七三部）之解題、音義、傳記、疏鈔、目錄、纂集、護教、序讚、詩歌等，極為方便。

《大藏經索引》是根據日本《大正新修大藏經》（中華文化會館及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之大藏經）前五十五冊所作之內容索引，這是日本大藏經學術研究會邀請六家佛教大學負責編撰的索引。其索引之計劃工作本以名學者小野玄妙博士（佛書解說大辭典作者）為中心，從民國三十二年開始着手，並已刊行了阿含部、目錄部、法華部各乙冊。這個計劃後來由於博士之逝世和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影響而不得不告中斷。直到民國四十五年由大谷大學、高野山大學、駒澤大學、大正大學、立正大學、竜谷大學等六家佛教大學重新提議，計劃把《大正新修大藏經》中之印度、中國、日本等三國撰述之部分共計八十五冊之內容作成索引四十八冊以利學者應用。這六家佛教大學合議之結果，組成大藏經學術用語研究會，對內容的分類項目先行檢討後，決定以下列的原則展開工作。

一、以小野玄妙博士之計劃為藍本，分為分類項目別索引、音次索引、字劃索引、四角號碼索引、梵語索引、使其成為國際性之工具書。

二、用語之選擇，以漢譯大藏經為準，以總合研究之方法，每頁選出五十個學術用語，而把它配於五十種分類項目。五十種分類項目，以印度撰述部分為中心，而每項目之下再細分若干細目，其詳目如下：

1. 教 說：經典分類名目（三藏、九分教、十二分教等）…… a 通說 b 三藏 c 九分教 d 十二分教
2. 教 判：有關大乘小乘，一乘三乘，密宗及各宗判教之用語…… a 通說 b 大小乘 c 一三乘 d 各說
3. 教 理：表示教理之用語如三法印、空、中、緣起、佛性、如來藏等…… a 通說 b 各說
4. 法 相：有關構成宇宙萬象的現象與本體之用語，與五位諸法有關連的名稱…… a 通說 b 色法 c 心法 d 非色非心法
5. 惑 業：有關說明輪迴的惑障，業道之用語（除緣起、因果）…… a 通說 b 惑 c 業 d 苦
6. 行 位：表示修行道位及得果的有關斷惑證理之用語…… a 通說 b 凡夫位 c 聲聞緣覺位 d 菩薩位

- 7.戒律：有關戒律之種類、細目、持犯等之用語…… a 通說 b 各說
- 8.禪觀：有關一般禪定、三昧、觀法之用語…… a 通說 b 禪定 c 觀法
- 9.世界：有關三界、六道等之用語…… a 通說（包括三界六道，二十五有） b 天  
c 人 d 地獄 e 餓鬼 f 畜生 g 阿修羅 h 其他
- 10.佛：有關佛的德性、身土、佛名、諸尊之用語…… a 通說 b 德性 c 佛身  
d 佛土 e 佛名 f 諸尊
- 11.人名：按照身分分類之固有名詞…… a 比丘比丘尼 b 優婆塞優婆夷 c 仙人  
d 外道 e 菩薩 f 其他
- 12.教派：有關學派、宗派之用語…… a 學派 b 宗派
- 13.教團：有關僧伽、教團之法規及僧階之用語…… a 通說 b 法規 c 僧階 d 其他
- 14.寺院：有關寺院之用語…… a 通說 b 各說
- 15.信仰：有關各種信仰之用語…… a 通說 b 各種信仰（包括稱名唱題等）
- 16.儀禮：有關佛事及僧眾等一般儀式、作法之用語…… a 通說 b 佛事 c 作法  
d 僧眾行儀
- 17.事相：有關密宗四度加行、灌頂行法之用語…… a 通說 b 行法 c 四度加行  
d 護摩 e 灌頂 f 其他
- 18.曼荼羅：有關密宗行法修行之本尊曼荼羅之用語…… a 通說 b 各說
- 19.印契：有關密宗於行法時結印契（手印）之用語…… a 通說 b 各說
- 20.陀羅尼：有關陀羅尼之用語…… a 通說 b 真言（純密） c 其他
- 21.外教：有關婆羅門教，印度諸學派、儒教、道教、神道之用語…… a 通說 b 婆  
羅門 c 印度諸學派 d 儒教 e 道教 f 神道 g 其他
- 22.咒術：有關幻化、咒術之用語…… a 通說 b 幻化 c 咒術
- 23.天文曆數：有關天文、時節、方位、算數、度量衡之用語…… a 通說 b 日月星宿  
c 氣象 d 時分 e 歲月 f 宿曜曆及吉凶日 g 方位 h 算數 i 度量  
衡
- 24.地理：有關地理、地名之用語…… a 通說 b 地名 c 山名 d 水名 e 園林名
- 25.動物：有關動物之用語…… a 通說 b 各說
- 26.植物：有關植物之用語…… a 通說 b 各說
- 27.礦物：有關礦物之用語…… a 通說 b 各說

- 28.物理：認為與物理，化學有關之用語…… a 通說 b 色 c 形狀 d 聲音 e 光熱
- 29.論理：有關因明，論理學之用語…… a 因明 b 論理
- 30.心理：認為與心理學有關之用語
- 31.倫理：有關倫理、道德之用語（例如恩義等）
- 32.教育：有關教育之用語
- 33.生理衛生：有關生理與衛生之用語…… a 通說 b 身體 c 出生 d 生理 e 衛生
- 34.醫術藥學：有關醫術、藥學之用語…… a 通說 b 療法 c 病名 d 藥
- 35.民族：有關民族、種族之用語…… a 民族 b 種族 c 其他
- 36.社會：有關家族、身分、階級等之用語…… a 通說 b 家族 c 身分 d 階級 e 其他
- 37.政治經濟：有關政治、法制、軍事、經濟之用語…… a 通說 b 行政 c 法律 d 財政 e 軍事
- 38.產業：有關一般職業之用語…… a 通說 b 職業
- 39.風習：有關飲食、衣服、風俗之用語…… a 通說 b 食物 c 調味料 d 飲料 e 衣服 f 裁縫 g 風俗 h 娛樂
- 40.言語：有關語言之種類、文字、文法、翻譯之用語以及梵語，巴利語等之音譯名詞…… a 通說 b 種類 c 文字 d 文法 e 翻譯 f 音譯名詞 g 其他
- 41.名數：以數目合成之用語
- 42.典籍：有關一般典籍之用語（包括品名）
- 43.紀年：有關年號、干支、王朝等之用語
- 44.文藝：譬喻、因緣、詩頌等與文藝有關之用語…… a 通說 b 本生 c 因緣 d 譬喻 e 文疏 f 詩偈
- 45.音樂：有關音樂之用語…… a 通說 b 音聲律呂 c 調子 d 聲譜 e 典目 f 樂器
- 46.建築：有關建築之用語…… a 通說 b 種類 c 規構 d 技法 e 堂舍
- 47.圖像：有關佛、菩薩等的繪畫、彫刻之用語…… a 通說 b 繪畫 c 彫刻
- 48.工藝：有關美術工藝之用語…… a 通說 b 題目 c 形像 d 素材 e 技巧
- 49.器物：有關器具、佛具之用語…… a 通說 b 佛具 c 器具
- 50.雜語：不屬於上述四十九項目之詞彙

六家大學的分擔情形，到目前為止已出版者如下：

甲、印度撰述部

|        |         |       |              |
|--------|---------|-------|--------------|
| 索引第一冊  | 阿含部     | 駒澤大學  | 大正藏第一、二冊     |
| 索引第二冊  | 本緣部     | 高野山大學 | 大正藏第三、四冊     |
| 索引第三冊  | 般若部     | 大正大學  | 大正藏第五至第八冊    |
| 索引第四冊  | 法華涅槃部   | 竜谷大學  | 大正藏第九、第十二冊   |
| 索引第五冊  | 華嚴部     | 竜谷大學  | 大正藏第九、十冊     |
| 索引第六冊  | 寶積部     | 大谷大學  | 大正藏第十一、十二冊   |
| 索引第七冊  | 大集部     | 竜谷大學  | 大正藏第十三冊      |
| 索引第八冊  | 經集部(上)  | 駒澤大學  | 大正藏第十四、十五冊   |
| 索引第九冊  | 經集部(下)  | 大谷大學  | 大正藏第十六、十七冊   |
| 索引第十冊  | 密教部(上)  | 高野山大學 | 大正藏第十八、十九冊   |
| 索引第十一冊 | 密教部(下)  | 大正大學  | 大正藏第廿、廿一冊    |
| 索引第十二冊 | 律部(上下)  | 駒澤大學  | 大正藏第廿二至廿四冊   |
| 索引第十三冊 | 釋經論部中觀部 | 駒澤大學  | 大正藏第廿五、廿六、卅冊 |
| 索引第十四冊 | 毘曇部(上)  | 立正大學  | 大正藏第廿六至廿八冊   |
| 索引第十五冊 | 毘曇部(中)  | 竜谷大學  | 大正藏第廿六至廿八冊   |
| 索引第十六冊 | 毘曇部(下)  | 大谷大學  | 大正藏廿九冊       |
| 索引第十七冊 | 瑜伽部(上下) | 立正大學  | 大正藏第卅、卅一冊    |
| 索引第十八冊 | 論集部     | 竜谷大學  | 大正藏第卅二冊      |

乙、中國撰述部

|        |           |       |            |
|--------|-----------|-------|------------|
| 索引第十九冊 | 經疏部(一)    | 大正大學  | 大正藏第卅三、卅四冊 |
| 索引第二十冊 | 經疏部(二)    | 大谷大學  | 大正藏第卅五、卅六冊 |
| 索引第廿一冊 | 經疏部(三)    | 竜谷大學  | 大正藏第卅七、卅八冊 |
| 索引第廿二冊 | 經疏部(四)    | 高野山大學 | 大正藏第卅八、卅九冊 |
| 索引第廿三冊 | 律疏部論疏部(一) | 竜谷大學  | 大正藏第四十、四一冊 |
| 索引第廿四冊 | 論疏部(二)    | 大谷大學  | 大正藏第四二至四四冊 |
| 索引第廿五冊 | 諸宗部(一)    | 立正大學  | 大正藏第四四、四五冊 |
| 索引第廿六冊 | 諸宗部(二)    | 大正大學  | 大正藏第四六、四七冊 |
| 索引第廿七冊 | 諸宗部(三)    | 駒澤大學  | 大正藏第四七、四八冊 |

|        |        |       |            |
|--------|--------|-------|------------|
| 索引第廿八冊 | 史傳部（上） | 大谷大學  | 大正藏第四九、五十冊 |
| 索引第廿九冊 | 史傳部（下） | 竜谷大學  | 大正藏第五一、五二冊 |
| 索引第三十冊 | 事彙部外教部 | 高野山大學 | 大正藏第五三、五四冊 |
| 索引第卅一冊 | 目錄部    | 立正大學  | 大正藏第五五冊    |

本索引之最大特色爲站在最新的研究成果，以梵文、巴利文等音譯，固有名詞爲中心，盡量地附註羅馬字拼音的原文。

至於日本撰述部分現尚未着手，加之，國人對它無多大興趣，故從略之。

『大藏經索引』用途之大，吾人得由五十種分類項目窺見一斑，於此不但可見佛法大海之廣濶無邊，且能證明佛法之多面性格，其內容有人文科學、社會科學、自然科學，應有盡有。以前吾人研究佛學總有望洋興嘆，不知所措之感，現在有了這部索引，任何問題都可迎刃而解，吾人可隨意查閱自己所欲了解之事項。於此不但可查出該用語在大藏經中的所在（頁數），亦可比照各宗派對該問題之看法。不像已往想查尋一個問題往往得花費許多時間，仍無法解決問題，至於想比較研究那就更困難了。例如：有關『業』與『輪廻』之問題來說，可將原始佛教、部派佛教、大乘佛教中較代表性之經論，如：阿含經、俱舍論、成業論、中觀論等之有關『業』與『輪廻』之記載，依索引的指示抄錄出來，然後加以研究原義以及發展的過程。這豈不是輕而易舉之事。在未有索引以前吾人必須讀破整部經典，方能洞悉該問題之所在，而且仍無法收集完整的資料。

又例如吾人想知道佛教對生理衛生的看法，對國家、社會的看法，則可隨便找一本索引，查閱有關這些問題之所在，然後找某一部經論研讀。這在以前是做夢也想不到的事，由此可知這部索引之存在價值是何等地珍貴了。

總之，研究佛學『法寶總目錄』與『大藏經索引』爲學者不可缺的重要工具書。

# 收 錄 典 籍 解 題

本書爲大正新脩大藏經第三十八卷經疏部六（327～1114）、第三十九卷經疏部七（全）之索引，其中收錄下列典籍。

| 經典號碼   | 典籍名                  | 撰 者 |       |      |    |
|--------|----------------------|-----|-------|------|----|
| (第38卷) |                      |     |       |      |    |
| 1775   | 注維摩詰經 (十卷)           | 後秦  | 僧 肇   | 撰    |    |
| 1776   | 維摩義記 (八卷)            | 隋   | 慧 遠   | 撰    |    |
| 1777   | 維摩經玄疏 (六卷)           | 隋   | 智 顗   | 撰    |    |
| 1778   | 維摩經略疏 (十卷)           | 唐   | 智 湛   | 顗然   | 說略 |
| 1779   | 維摩經略疏垂裕記 (十卷)        | 宋   | 智 圓   | 述    |    |
| 1780   | 淨名玄論 (八卷)            | 隋   | 吉 藏   | 造    |    |
| 1781   | 維摩經義疏 (六卷)           | 隋   | 吉 藏   | 撰    |    |
| 1782   | 說無垢稱經疏 (十二卷)         | 唐   | 窺 基   | 撰    |    |
| (第39卷) |                      |     |       |      |    |
| 1783   | 金光明經玄義 (二卷)          | 隋   | 智 灌   | 顗頂   | 說錄 |
| 1784   | 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 (六卷)       | 宋   | 知 禮   | 述    |    |
| 1785   | 金光明經文句 (六卷)          | 隋   | 智 灌   | 顗頂   | 說錄 |
| 1786   | 金光明經文句記 (十二卷)        | 宋   | 知 禮   | 述    |    |
| 1787   | 金光明經疏 (一卷)           | 隋   | 吉 藏   | 撰    |    |
| 1788   | 金光明最勝王經疏 (十卷)        | 唐   | 慧 沼   | 撰    |    |
| 1789   |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註解 (八卷)      | 明   | 宗泐    | 如玘同註 |    |
| 1790   | 入楞伽心玄義 (一卷)          | 唐   | 法 藏   | 撰    |    |
| 1791   | 注大乘入楞伽經 (十卷)         | 宋   | 寶 臣   | 述    |    |
| 1792   | 佛說盂蘭盆經疏 (二卷)         | 宋   | 宗 密   | 述    |    |
| 1793   | 溫室經義記 (一卷)           | 隋   | 慧 遠   | 撰    |    |
| 1794   | 註四十二章經 (一卷)          | 宋   | 眞宗皇帝  | 註    |    |
| 1795   | 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略疏註 (四卷)  | 唐   | 宗 密   | 述    |    |
| 1796   | 大毘盧遮那成佛經疏 (二十卷)      | 唐   | 一 行   | 記    |    |
| 1797   | 大毘盧遮那供養次第法疏 (二卷)     | 唐   | 不 可思議 | 撰    |    |
| 1798   | 金剛頂經大瑜伽秘密心地法門義訣 (一卷) | 唐   | 不 空   | 撰    |    |

|      |                  |   |   |   |   |
|------|------------------|---|---|---|---|
| 1799 | 首楞嚴義疏注經（二十卷）     | 宋 | 子 | 璿 | 集 |
| 1800 | 請觀音經疏（一卷）        | 隋 | 智 | 顓 | 說 |
| 1801 | 請觀音經疏闡義鈔（四卷）     | 宋 | 智 | 圓 | 述 |
| 1802 | 十一面神呪心經義疏（一卷）    | 唐 | 慧 | 沼 | 撰 |
| 1803 | 佛頂尊勝陀羅尼經教跡義記（二卷） | 唐 | 法 | 崇 | 述 |

由此可知，收錄於大正新脩大藏經第三十八卷後半及第三十九卷之上列二十九部經疏，乃含攝大乘經典與密教經典，若欲將此統一予以俯瞰則極為困難，故以下將各經疏依順序加以概說。

No.1775 注維摩詰經（十卷）是將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三卷，按照經文注釋的有如翻譯注記的經疏。僧肇附以經序而成為撰述者，但實際上合併了羅什、僧肇、道生及道融的注。隋法經等撰眾經目錄（六卷）記載羅什、道生、僧肇三師各有維摩經註解，故想必是本來別行的各註解後來被合糅成現行本。三師之中，僧肇說所佔的比率為全量之半，且附加經序，故僧肇成為本書構成之主軸。因此本書一般以僧肇之名行世。鳩摩羅什翻譯維摩經是於弘始八年（406）進行，所以參列其譯場之僧肇，撰述維摩經註解的年代，大概是在弘始九年（407）前後。僧肇在注維摩之序文中記云：「余以闇短，時預聽次，雖思乏參玄，然鹿得文意，輒順所聞為之注解，略記成言，述而無作，庶將來君子，異世同聞焉。」即謂參預譯場將其師羅什所闡明的經文之義筆錄，而不加私見者。羅什被後秦姚興迎入長安乃是弘始三年（401）之事，而始於弘始五年的佛典翻譯事業，則以維摩經為首，有大品般若經、大智度論、中論、十二門論等闡明般若經義的諸經論之翻譯占多數。從事於這些翻譯的僧肇，自己亦著般若無知論等（肇論之撰述）顯示對般若學之甚深見識，然其中含有他學佛道以前的老莊淵博的學問。例如，將法身視同體得根本真理的真人——至人，或將佛之教誡——佛教作為根本真理的道之教即道教理解者即是。由於當時中國的知識份子皆好老莊思想，有以老莊的文辭理解般若等的傾向，因此僧肇的著作活動似亦應此種時代之要求而作。注維摩是繼般若無知論之著作，是繼述羅什思想者，其中甚少如肇論中諸論之中國化、老莊化的修辭。但諸如維摩居士本來音寫為「維摩詰」，而僧肇則欲弘道於「淨名」之譯語下，由此事吾人可感覺到將印度傳來的佛教，甚至連語句也欲予中國化的僧肇之宗教熱誠。此後維摩經常被稱為淨名經，由此可知羅什、僧肇二師對於維摩經傳播上之功績之大。

No. 1776 維摩義記（八卷）是屬於地論宗的淨影慧遠所釋之羅什譯維摩經的注釋書。慧遠不愧為被後世稱為「釋義高祖」，其大乘經論之注釋書甚多，除維摩經之外，尚有十地、涅槃、地持、華嚴、法華、勝鬘、無量壽、金光明、金剛般若等諸經之注釋與起信、法性等論疏。維摩義記首先將佛教劃分為聲聞藏與菩薩藏二種，菩薩藏又分為漸入與頓悟，而將維摩經作為菩薩藏中之頓教法輪。他認為維摩經之名雖標為維摩詰（人名），但實質上是以說不可思議解脫（法名）為主，故說「此經以不思議解脫為宗」。對於不思議解脫則說：「不可思者，歎深之辭，不思據心，不議就口，解脫真德，妙出情妄，心言不及，是故名為不可思議」。又謂「此不思議解脫之法，是法界中一門義也」，而將一切法攝於不思議解脫法中。其所攝之法為（一）理法——真如；（二）行法——因果法。慧遠以為這才是最該被重視的；即：所謂因果不外就是法身、淨土之因果，維摩經之各品即是分別闡明此種因、果者。

No. 1777 維摩經玄疏（六卷）是將羅什譯維摩經之玄旨，以天台釋經之定規五重玄義加以解釋的淨名經概論。此書與智顗另撰之維摩經文疏（二十八卷）合為天台家維摩註疏之雙璧。初標釋名、出體、明宗、力用、教相之五重玄義，以明維摩之大旨。再用通別兩釋，於「通釋五重」立通標五義名、辨次第、引證、明總別、約觀心、對四悉檀六科，而就各科一一具釋。五重玄義中以「釋名」為基本，首先將經題分為「維摩詰所說」之別名與「經」之通名，再將別名分為維摩詰與所說而加以解釋。為了解釋維摩詰三字而設四段，一為翻譯名義，於此列舉羅什、僧肇、真諦等三種譯名，並將僧肇之「淨名」約於真應二身，真諦之「淨無垢稱」約於法報應之三身解釋。二為觀解釋，述說達到三身果之能成因。三為四教分別，以天台之藏通別圓四教分別淨無垢稱義。四為辨本述義，此乃闡明淨名之本地與垂迹，內體與外用。透過天台之淨名經觀可窺知天台之教相門，所以本書並非僅止於一經之注疏，乃具有珍貴的價值。

No. 1778 維摩經略疏（十卷）是將智顗之維摩經文疏（二十八卷）刪略而濃縮為十卷的。湛然敘述撰述本書之意圖說：「今茲疏文，即隋煬帝請天台大師出之，用為心要。勅文具在國清百錄。因令侍者隨錄奏聞，但至佛道品後分，章安私述續成。初文既筆在侍人，不無繁廣。每有縑素諸深見者，咸欣慕之，但云弊其文多。故輒於其錄而去取之，帶義必存，言繁則剪，使舊體宛然。不易先師之本故也」。即絲毫不改天台本來之文而刪削冗長的文句，意義深奧之文則留存，使天台之解說更加闡明。本書成於唐代宗廣德二年（764）前。又本書更由孤山智圓（976—1022）著其釋

垂裕記十卷。

No.1779 維摩經略疏垂裕記（十卷），於開卷之初有著者之自序，據其序云，本書是大中祥符八年（1015）之秋至冬於錢塘龍山寺完成。在自序中指摘當時之五謬見如下：(1)批判無情無成佛義，認為本經之重點悉皆在說佛國之因果，而由佛土佛身論斷為依正不二，並以「離身無土，境智及以身土，雖云自殊，體元不二」作結論。這是根據依正不二之理顯示其「無情成佛」之確信的。(2)批判「通相三觀」。智圓在山家山外之論諍中是屬於山外派，本來兩派的對立是由觀心問題之意見相違而產生。即山家派以妄心為觀心的對象，山外派則以真心為對象。在此可知智圓的立場是山外派中較接近山家派之「一心三觀」乃至「妄心義」的。(3)舉「三種羯磨」以批判現時戒法之成為隨意。(4)根據史實之檢討以期佛誕年月之正確。智圓認為佛誕生時在中國有「星隕如雨」之祥瑞，智顗將此年作為周莊王十年即魯莊公七年的「二莊之世」，但通說乃作為溯至數百年前之周昭王二十四年，這是甚大的誤謬。又說，今大中祥符八年正是佛滅千六百六十一年，若正法、像法各一千年，則像法尚餘三百三十九年。(5)世字俗典之處理應嚴格規正。這些指摘乃顯示智圓是位不但精通佛學，而且廣通於世間一般典籍的學者，同時亦是一位嚴保行持、致力於天台道統之奉行尊信的法師。

No.1780 淨名玄論（八卷），在本書之四、五年後所造的維摩經義疏之初記載：「余以夫開皇之末，因於身疾，自著玄章，仁壽之終，奉命撰於文疏」，由此推測，本書為吉藏（549—623）五十二歲時所撰述。首述撰述之緣由，次總立名題、宗旨、會處三科，而於第一名題下先說明經之具名淨名不思議解脫義。其次具說不思議解脫之本不二法門，復廣為細釋眾經之立題以及今經之題目。在第二宗旨之下述說此經之旨歸在於權實二智。二智之中，實智為般若波羅蜜，權智即方便智為漚和波羅蜜。並解釋實智般若有照實相境（所照義），從實相生（能生義），如實而照（當體義），對順、不實，對二乘、未實，對方便之用，對虛等諸義。又說明權智漚和謂行空不證，照空為實，以內靜鑒，以外變動，為實方便，知空亦空，（中略）照空、有二為方便，而以空有為二，非空有為不二，是為其真意趣。在第三會處下，將此經之會作為菴園處，方丈處二處與菴園會、方丈會、重集菴園，再會方丈之四會，而各闡明其化主、所化眾生以及所說之法門。其次在此第三會之後段則全都充作「淨土」之說明。吉藏認為「土」雖無量，但不一、法身本土，二、迹中明報、應二土之三土，而就其一一論說，淨土雖一質，但眾生以斷常生滅等見之，故為異見。此種一質異見之問題，已於法華玄論中論及，但吉藏述說：「法華玄論已略陳之，但此義人喜迷

之，宜須決了」，以期在此予以解決。

No.1781 維摩經義疏（六卷）是由玄義——序論與維摩經十四品文句之逐句解釋而成。此中，亦將玄義別出而稱為維摩經遊意（一卷）。其內容由：(1)定淺深，(2)釋名題，(3)辨宗旨，(4)論會處四項而成。就中，在(1)定淺深述說維摩經是眾聖之靈府，方等之中心，究竟之玄宗，無餘之極說，而舉本經之文句為例，證明本經為一極之玄宗，又在(4)論會處，乃排斥成實論師依室之内外所分的序、正宗、流通之三分，及十地論師之菴園會、方丈次會、菴園重集之三會說，而作為如淨名玄論所述之二處四會。

本書是較淨名玄論遲四、五年，亦即吉藏五十六歲時所作，開始的玄義部分是將淨名玄論縮簡而成，故上述項目中之第三項以下，大體上依淨名玄論敘述。

No.1782說無垢稱經疏（十二卷）是慈恩大師窺基（632—682）所撰述之玄奘譯說無垢稱經之注釋書。卷初附有玄談，這亦可說是註疏之序說，乃以六門分別作一經之概說。所謂六門者，即是經起所因，經之宗緒，明經體性，敘經不同，科品所從，釋本文義。此中，論第二門經宗時，列舉法相宗獨特的三時教八宗之教判。三教即是(1)唯說法有宗（阿含等，初時），(2)唯說法空宗（般若等，第二時），(3)雙遮有空執並說有空宗（華嚴、深密、涅槃、法華、楞伽、厚嚴、勝鬘等，第三時），維摩經被配於第二時（空）、第三時（中）教。八宗者，即是(1)我法俱有宗（犢子部等），(2)有法無我宗（薩婆多等），(3)法無去來宗（大眾部等），(4)現通假實宗（說假部等），(5)俗妄真實宗（說出世部等），(6)諸法但名宗（一說部），(7)勝義皆空宗及(8)應理圓實宗。此中，關於第七、八宗乃說：

七勝義皆空宗，謂清辨等，明說空經，以爲了義，說一切法，世俗可有，勝義皆空。

八應理圓實宗，謂護法等，弘暢華嚴、深密等經，雖說二諦，隨其所應，具有、空理，圓妙無闕，實殊勝故。

並規定維摩經之位置說：「今此經非前六宗，後二唯是大乘所說，故知通是二宗所攝」。於本文隨釋中，亦常並舉清辨等之空理義與護法等之應理義，而其所以不得不糾正經文的句意語義之理由，就是基於此教判而來。

第三經之體性即是能詮文與所詮義。文是所依，義是能依，關於此體性，清辨與護法兩師之見解亦對立。首先清辨說是：依世俗諦，所詮經體，以一切有爲無爲諸法，空、有諸法爲體。若依勝義諦，能詮、所詮一切皆空。依此二諦把經之「說法非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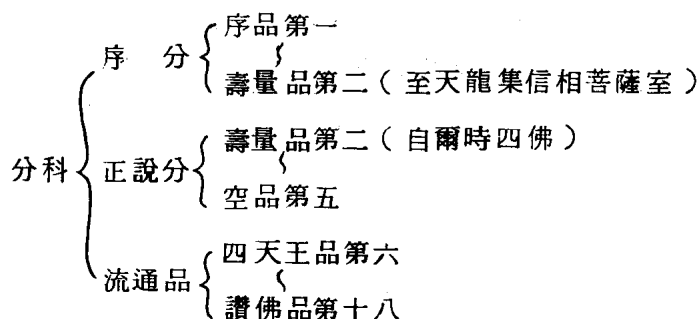
，亦非無」(序品第一)解爲：勝義體空，說法非有，世俗體有，言亦非無。其次護法說是：菩薩之勝義、世俗，皆以能詮所詮二法而爲教體。若空若有諸法爲體，即以三性爲所詮體。即經之「法無有我，離我垢故」(聲聞品第三)是遍計所執，「從痴有愛，則我病生」(問疾品第五)是依他起性，「一切皆如也」(觀有情品第七)是圓成實性。由此可窺見窺基欲透過此經發揮唯識法相義之跡象。

No.1783 金剛經玄義(二卷)是隋天台大師智顗所說而由門人灌頂(561—632)錄者。這是解釋曇無讖譯金光明經(四卷)之要旨的。其所說由(1)釋名，(2)辨體，(3)明宗，(4)論用，(5)教相之五重玄義而成，且全體的四分之三乃用於釋名。依釋名中之當體釋，乃斷言：「今言法性之法，可尊可貴名法性爲金。此法性寂而常照名爲光。此法性大悲能多利益名爲明。即是金光明之法門也」，而以金光明爲法性。其次於觀心釋中，將金光明法門收斂於自己的觀心。於辨體中，乃以法身法性爲本經之根本精神，於明宗則以佛果爲宗，論用則以滅惡生善爲用，而於最後將本經之教相判爲通教之中帶別圓以結全文。如周知，本書與同爲智顗著作之金光明經文句、觀音玄義、觀音文句、觀無量壽經疏共稱爲天台五小部，又針對本書之觀心釋、帝王釋，後來惹起山家、山外兩派之大論爭。

No.1784 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六卷)爲宋代知禮(960—1028)所撰述，這是天台大師智顗之金光明經玄義之注釋。拾遺者，如「拾遺補執」(史記)、「拾遺補闕」(後漢書)，是將古記錄所遺漏者予以補寫之意。本書自記此書成立之所以云：「今故秉筆拾先師遺餘之義，拾後人遺棄之文，使教行二塗不至壅蔽」。因其先師法雲尊者義通未及補治自著玄贊釋之不備而歸寂，故爲了補其遺，同時由於同代之山外派孤山阿闍梨智圓(976—1022)於表徵記毀除玄義之觀心釋，「斯實不忍」，乃欲矯正其迷妄，藉以解明玄義之本義，故撰述本書。

No.1785 金光明經文句(六卷)，是將天台大師智顗之說由門人章安大師灌頂錄者，這是曇無讖譯金光明經之代表性逐文解釋書。如宋四明尊者知禮於金光明經文句記中說明云：「文句者，文即經文，句謂章句亦句讀也。即以章句節其經文，令其詮旨各有分齊」，本書乃以金光明經之(1)分科(段落、構成)(2)解釋其章句爲目的。此書可視爲與釋經題而說明金光明經之幽玄深甚理趣之金光明經玄義成一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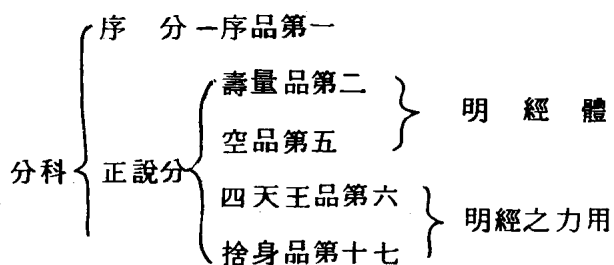
首先就分科方面言，乃否定江北、江南諸師與真諦三藏(499—569)之分科，而以序、正、流之義爲主，其分科如下：



其次於章句之解釋方面言，先說明品題，而後入各章句之解釋。其所說，從序品至空品第五特別詳細。由品題具有之深遠意義，與分爲各章句之法數的分析性說明，以及其歸趣，可見其獨創性。不過其反面，乃有所謂的天台實相論；即他自己深遠的思想存在，而以金光明經之章句，句讀作爲媒介，開啓其實藏之感覺。

No.1786 金光明經文句記(十二卷)，是宋四明尊者知禮所撰述，爲天台大師智顗之金光明經文句之逐文釋。所謂記者，乃依條理說明之意，等於疏，具有經書之注解之意。其著作之意圖，則如於本書開頭之自序中記載，列舉了：(1)聞先師法雲尊者義通講金光明經文句，門人們競相筆錄，但限定了其曠遠之內容，援證經論之辭亦舛謬，爲開顯其所領大義而撰本書；(2)採用孤山阿闍梨智圓之金光明經索隱記中之俗書、故事以爲裨助；(3)考慮讀者理觀之便。由此可窺見知禮乃以天台正統派自居而欲解釋開顯金光明經文句，且執筆時充分意識着異學山外派而撰寫。事實上，其所說是以三諦圓融、生身尊特、妄心觀等思想爲背景，而引智顗、湛然之著書，小品般若、小品般若、涅槃、華嚴、法華、首楞嚴、摩訶伽等諸經，瑜伽、十地、攝論等諸論，禮記、孝經、論語、揚泉物理論等爲證。其表現、內涵俱爲端嚴精緻，可謂天台山家派之代表性著作。著者知禮解釋至本書第十七品乃歸寂，最後的第十八品是由門人(廣智)補足者，這事記錄於後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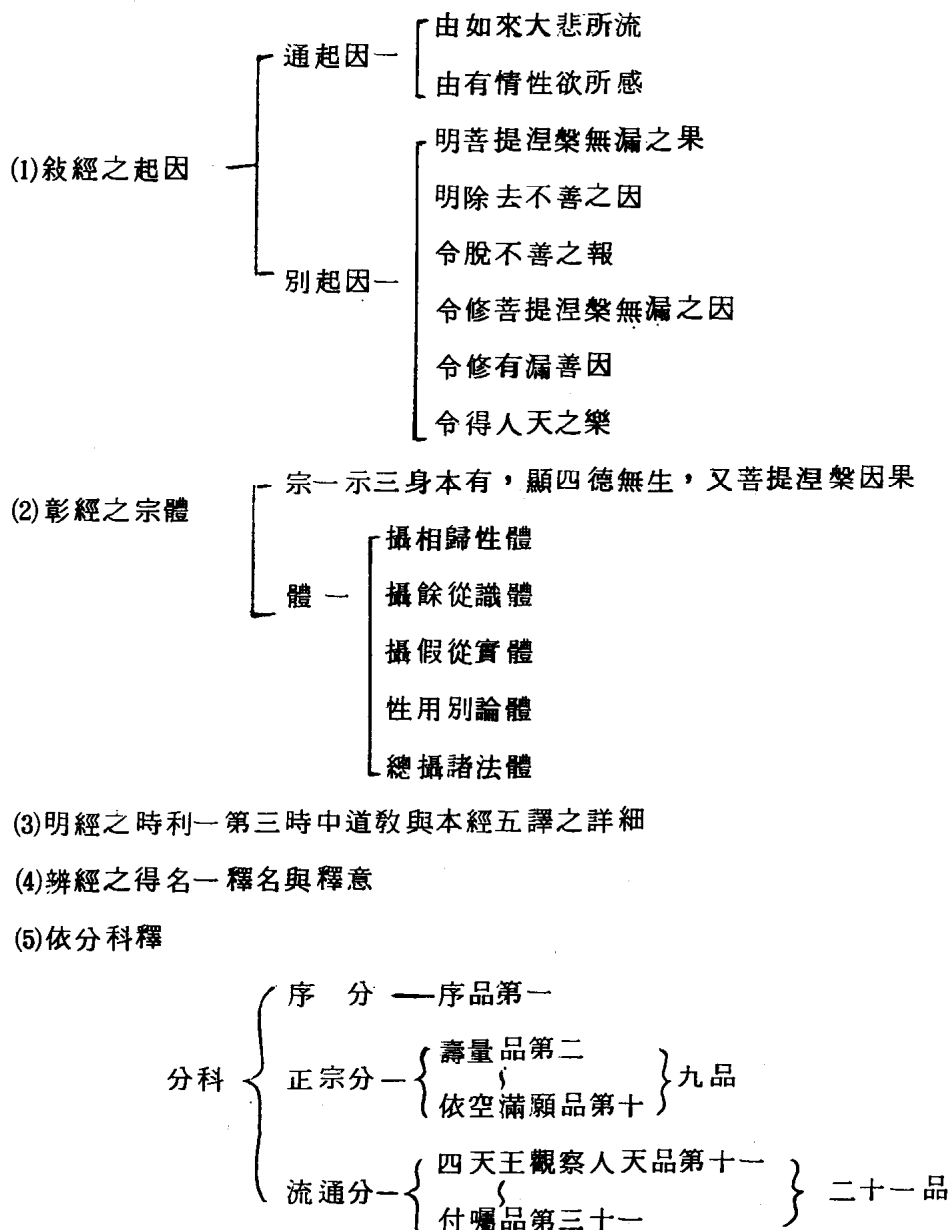
No.1787 金光明疏(一卷)是嘉祥大師吉藏所著，乃是解釋曇無讖譯金光明經者。所謂疏者，即是依條理說明之意，等於記。本書首先釋經題金光明經，其次簡明地分科如下：



流通分一讀佛品第十八

次明各品題，而將各行各句簡明地解釋說明。雖出自一代碩學之手筆，然不見衍學而難懂之處，各文簡短而文意鮮明。其文確如正德改元歲比叡山沙門僬靜於本書後序中所記：「文簡義顯，科節尤精」。

No.1788 金光明最勝王經疏（十卷）是淄州大師慧沼（649—714）所撰述，乃是義淨譯金光明最勝王經之詳釋。慧沼於本書之初云：「以五門分別」，而作如下之分別。



次從序品第一述來意，釋品名，而解釋釋難等。

No.1789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註解（八卷），由標題即已明瞭，本書是宋譯四卷本之注釋。但宋譯由於過分簡古，語順西音等，而在當時已被一般認為難於理解。儘管如此仍根據宋譯注釋之理由，注釋者列舉了兩點，即：在世間被讀誦者以宋譯本為主；因達磨大師將宋譯四卷傳授二祖，故歷代多數注釋皆依此而作。當注釋時，注釋者乃採取宋譯不可讀，而唐譯七卷文義較顯明則釋此，若古注正確則合併注釋之方法。因而文中以「入楞伽曰」而言及唐譯之處不勝枚舉，又例如對於開頭之百八句檢討其異同等，其作學問之態度乃值得信賴。關於外道之涅槃論，則依「提婆菩薩釋楞伽經中外道小乘涅槃論」而注釋，亦數度引用寶臣注。但並不盲從於寶臣之方法，而專為開顯經之本意，作必要而最少限度之注釋，並盡量少引用經論。

注釋者首先將此涉及多方面的楞伽經之內容，要約於名、體、宗、用、教相之五章。名即是法喻，體即是第一義心即如來藏自性清淨第一義心，宗即是了妄顯性，用即是斥小辯邪即摧破小乘之偏執、外道之邪見，教相即是方等大乘。

宋譯乃全部為「一切佛語心品」，並無如他譯之品目。佛語心者，即是諸佛所說心法。然經中所說之法門，大約有五法、三自法、八識、二無我之四種，此四法門不外就是心，亦即是一心。究心為楞伽經之目的，依究心而畏惡遷善，捨妄歸真，而能至自覺正智之地。宋譯之由一切佛語心品一品而成，且此一品即約於一心，此種圖式為禪宗與天台宗所好，這可能就是文辭簡古而譯文晦澁之宋譯，多被注釋的理由之一。

注釋者於跋文中傳云，姚秦（姚萇 393 歿）命道安（312 — 385）之僧友講楞伽經。若此記述為事實，則楞伽經於四世紀末已傳至中國，而此事乃對楞伽經之成立年代提供了一種資料。

No.1790 入楞伽心玄義（一卷），毋寧說是楞伽經之注釋書，不如說是綱要書較為適當。法藏（643 — 712）乃於實叉難陀（651 — 710）之譯業未完之後，奉勅與復禮共助吐火羅三藏彌陀山完成唐譯七卷，本書可能是與此前後所著者。但不知何理由，本書似未完成。

法藏將楞伽經分別為如下之十門。即：教起所因、藏部所攝、顯教差別、教所被機、能詮教體、所詮宗趣、釋經題目、部類傳譯、義理分齊、隨文解釋，但本書事實上僅至義理分齊即終了，而對於可謂本來注釋之隨文解釋則完全未言及。此十門分別亦見於同為法藏撰之華嚴經探玄記卷第一，不過探玄記較為詳細。在探玄記中，於卷一撰述教起所由至文義分齊，自第二以下作最後之隨文解釋，而入楞伽心玄義則成為